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》（2012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生食动物性水产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以即食海蜇中Al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3.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4.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和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 4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。
2.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。
3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氯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、总砷(以As计) 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 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3.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。

4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5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 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1. 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 GB19295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铬(以Cr计)、胭脂红。